

安全生产合同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为在房山区 G108 国道 (K73+900-K104+330) 大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房山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房山区 G108 国道 (K73+900-K104+330) 大修工程
- (二) 地理位置：北京市房山区
- (三) 工程规模：大修里程 30.43 公里
- (四) 主要工作内容：路面大修

二、安全生产目标

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 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安全生产费用

(一) 费用金额及使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壹佰壹拾陆元（¥653116 元）（已包含于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当中）。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监测设备和设施支出。
- (2) 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5) 安全教育培训费用及应急救援演练。
- (6)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坚持“项目计取、据实支付、规范使用、政府监管”的原则。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据实填报安全费用使用清单，并附相关凭证，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对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进行审批后，计入支付报表，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安全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中规定的安全费用总额的，发包人将不支付余额部分的安全费用。

承包人安全保证体系健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齐全、安全施工措施的妥当、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并且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生产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并布置相关工作。
- 5、督促检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发包人应提供有关施工现场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 7、发包人不得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8、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要求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管理费用。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

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7、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长大隧道、高墩桥梁、高填方路基等建设工程，还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对于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应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2、承包人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建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承包人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4、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5、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7、本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本标段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五、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承包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附 则

(一)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安全生产合同；

2、附件：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3、施工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2018 年 3 月 14 日

